

“如何填寫身分核實表格
(適用於客戶為法團的情況)”工作坊 –
有關執業通告 – 通告編號18-01(CR)地產
代理業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
集規定的指引的延續講座

課堂練習

問題

請就以下董事聲明及「股東為法團的樣本」（第50頁）所載的資料擬備「擁有權架構圖表」

有關屬法團的客戶實益擁有權的
董事*聲明

本人陳大發，即發達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
的董事*特此聲明，盡本人所知所信，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
陳大發及李大達。

本人在本聲明後隨附擁有權架構圖表（「附件」），其中描述公司的結構
及中間層級。

日期：24.4.2018

（簽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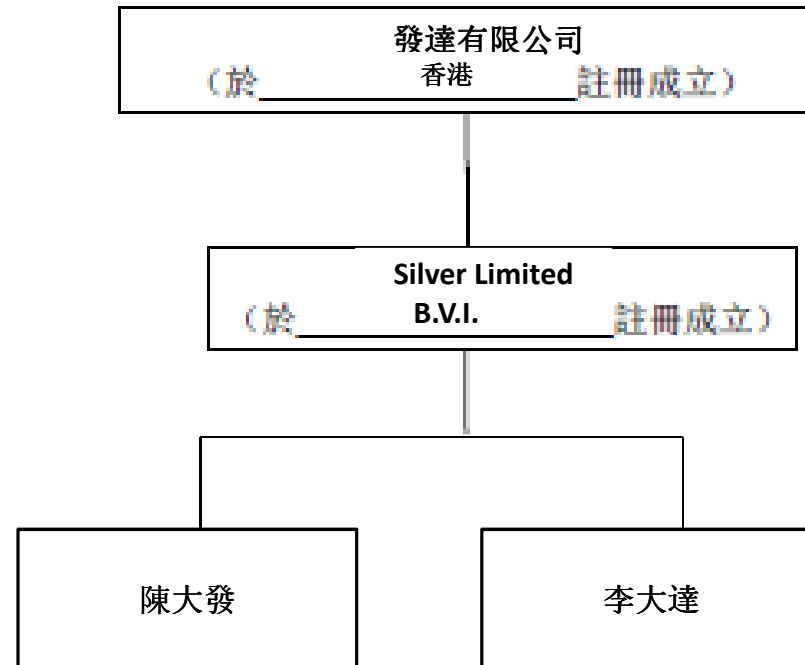
陳大發

姓名：陳大發

* 如沒有個人的董事，請將「董事」一詞修改至「向持牌人在交易中發出指示
運動資金的人士」。



答案



“如何填寫身分核實表格
(適用於客戶為法團的情況)”工作坊 –
有關執業通告 – 通告編號18-01(CR)地產
代理業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
集規定的指引的延續講座

問與答

問題一：

就填寫身分核實表格內的客戶地址時，是否一定是填寫客戶的住址？

問題 二：

如客戶為法團並擁有**49**名股東，是否需要識別所有股東及核實其身分？

問題三：

上市公司經常以空殼公司來持有物業。持牌人是否只需為其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？

問題 四：

盡職審查規定是否適用於持牌人處理持有物業的
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？

問題 五：

在身分核實表格(適用於客戶為法團的情況)的屬法團的客戶的附件所附夾的擁有權架構圖表，只載列任何一位股東但並非所有股東名稱是否足夠？

問題 六：

在「身分核實表格(適用於客戶為法團的情況)」的「第3部分：確定實益擁有人」，如公司的其中一位股東為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**50%**的個人及另一位股東是擁有餘下已發行股本的**50%**的法團，是否需要「剔」選兩個方格？於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，是否需要取得董事聲明及擁有權架構圖表？

問題七：

客戶是否需要在身分核實表格上簽名？

問題八：

持牌人可否為遵守盡職審查程序，透過搜尋公司或法律專業人士對法人團體客戶進行公司查冊？

多謝!

